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404022025XG00015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下青石村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下青石村
建设规模	新建旅游服务站1处(餐厅+厕所+超市455.54平方米,修车+洗车179.03平方米,停车场地3546平方米,消防水池135.45平方米,沉淀池63.36平方米,给水、排水、供电外网各一套)
附图及附件名称	1、乡村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申请报告 2、集体建设用地供地通知(原政函发【2024】156号) 3、符合规划的佐证材料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3】378号) 6、项目变更的批复(原审批发【2024】238号) 7、项目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